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7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会计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717号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安鑫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安鑫创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安鑫创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安鑫创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安鑫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安鑫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伟



（项目合伙人）

陈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迟国栋



迟国栋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会计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7,628.25	2,450,057.76	952,848.43	252,62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8,38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7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863.71		-1,598,00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5.67	-46,731.44		-15,623,520.00
小 计		-597,537.39	952,848.43	-16,491,442.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44,378.73	367,508.66	224,151.15	-4,030,316.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343.24	304,163.31	121,835.82	-2,305,63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0,281.95	-1,269,209.36	606,861.46	-10,155,491.72

法定代表人：何攀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牛晴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娜

陈娜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922,026.25	677,413.71	150,000.00	158,3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税收奖励	1,107,800.00				
软件著作权补贴		900.00	18,000.00	21,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6,802.00	46,149.85	30,320.63	9,850.60	与收益相关
专项研发资金		275,594.20	461,527.80	62,878.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851,000.00	1,450,000.00	2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57,628.25	2,450,057.76	952,848.43	252,628.6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何攀、肖炎收取的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4.35%。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度为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591.70 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74,514.49 元，合计影响金额为 49,077.21 元。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共计-3,000,863.71 元，在子公司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程序的税务清查过程中，财务会计报表调整导致利得税申报前后出现差异，出现补缴利得税的情形，被香港税务局函告处罚 372 万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3,000,863.71 元；2017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共计-1,598,008.21 元，其中税收滞纳金支出 1,585,518.67 元；2016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共计-55,754.34 元，为税收滞纳金支出 55,754.34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0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共计 375.67 元，为母公司（华

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共计-46,731.44 元，为母公司（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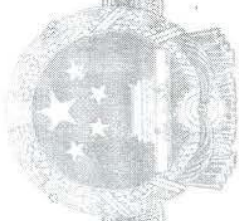
2017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共计-15,623,520.00 元，为子公司（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马磊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项目支出。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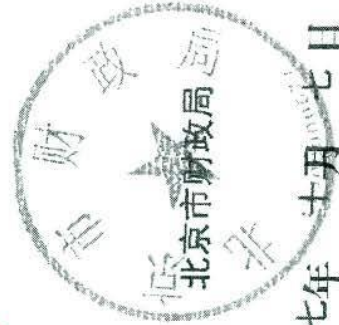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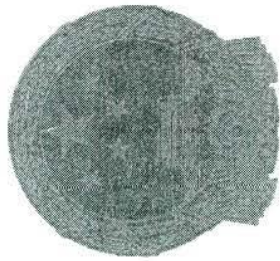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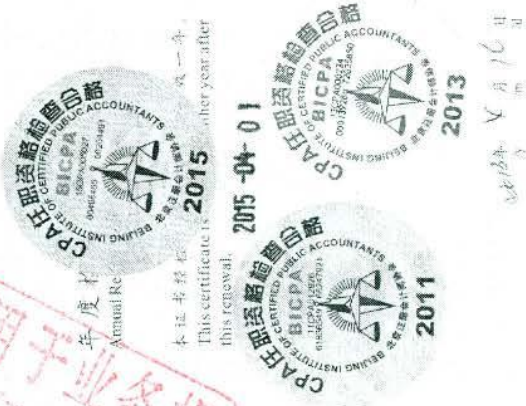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葛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1-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34122419821101001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010267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姓名: 葛伟
 证书编号: 110000102676
 2018-05-11
 2017-03-31



2012年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大华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12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1年12月15日



姓名: 达国栋
Full name: 达国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6-20
Date of birth: 1983-06-20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371121198306203811
Identificat No: 371121198306203811



姓名: 达国栋
证书编号: 110101480378
2018-05-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480378
System Certificate No: 1101014803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1-11
Date of Issuance: 2017-01-11

有效期至: 2018-12-31
Valid until: 2018-12-31